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記錄：黃小又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 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6 年 05 月累計捐款金額 16,120,053 元，補助人次 137 人，計支出 3,523,665 元(不含教授、個人與公司認養)，可用餘額 2,596,388 元(1 千萬元定存中)，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二) 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捐款時間為 105 年 12 月底，恐學生申請時間不足，改由簽呈審議未列入該學期本委員會審查會議，詳見附件 2-1 與 2-2。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依 104 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清寒勤學獎勵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1、3-2、3-3 及 3-4。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關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7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初審合格有 9 名，不合格有 8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4。

二、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以父母死亡、失業與身心障礙者優先獲獎，共計獲獎者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

提案三：關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15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101 名，不合格有 14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與成績未達標準，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5。

二、(中)低收入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由村里長核發，擬以(中)低收入學生優先獲獎。

三、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在家境清寒前提下，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特殊境遇家庭、操行成績高者與委員推薦優先獲獎，共計獲獎者 1 萬元 10 名。

提案四：關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 7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如附件 6-1、6-2、6-3。

決議：

一、優先安排申請住宿費補助者校內住宿或校外 0 元租金，其餘依承辦單位初審建議核給。

二、核給名單：葉*呈 2 萬 4 千元、王*婷 2 萬 5 千元(安排住宿或住宿費 2 萬元另計)、龍*濤 2 萬 3 千元(須退還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 1 萬元)、李*杰 2 萬元、程*怡 2 萬 8 千元(安排住宿或住宿費 9 千 5 百元內含)、呂*錚 2 萬 4 千元。

三、不核給名單：張*樺。

四、臨時動議

(一)助學功德金除報告原有支出情形外，希望能增加報告捐款情形。

(二)為使學生更能知曉目前可供申請的獎學金，希望能寄送獎學金申請公告電子郵件給全校學生。

五、散會(下午 3 點)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p>	<p>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p>	<p>更正用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u>」支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支應。</p>	<p>更正用字</p>
<p>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p> <p>一、<u>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u></p> <p>二、<u>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u></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四、<u>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u></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p> <p>一、<u>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u></p> <p>二、<u>家庭成員的計算：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u></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資格：</p> <p>一、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職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p> <p>二、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p>	<p>併入第四條</p>

<p>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更正用字與授權承辦單位依學校每學年行事曆彈性公告申請期間</p>
<p>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u> 二、<u>(中)低收入戶。</u> 三、<u>(刪除)。</u> 四、<u>操行成績較高者。</u> 五、<u>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u> 	<p>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後，每名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之名額，大學部 100 名、研究所 50 名為原則。依下列原則順序為獲獎先後並擇優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及家庭存款利息年所得未逾新台幣 5 千元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u> 二、<u>僅家庭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5 千元者。</u> 三、<u>僅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u> 四、<u>學業成績。</u> 五、<u>操行成績。</u> 	<p>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最新全戶戶籍資料。</u> 二、<u>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u> 三、<u>成績證明。</u> 四、<u>家境清寒證明。</u> 	<p>第八條 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最新全戶戶籍資料、稅捐機關開立的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成績證明），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p>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土木一	孫*棋	1 萬元	外文一	李*稜	備取 1
	昆蟲碩一	林*穎	5 千元	生科三	游*帆	備取 2
	土環四	藍*陞	5 千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進修中文二	邵*豪	1 萬元	應數二	吳*茹	1 萬元
	進修中文四	陳*羽	1 萬元	外文二	陳*玄	1 萬元
	昆蟲碩三	賴*翰	1 萬元	獸醫一	張*欣	1 萬元
	會計碩一	張*皓	1 萬元	企管四	蔡*雯	備取 1
	生科二	劉*衡	1 萬元	材工三	劉*珊	備取 2
	應數二	張*娥	1 萬元	法律三	蘇*如	備取 3
	森林碩一	李*群	1 萬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學院	請假	法政學院	請假
農資學院	請假	獸醫學院	陳文英
理學院	許英麟	學務處	許武昌
工學院	王素珍	註冊組	吳志河
生科院	請假	主計室二組	張仁坤
管理學院	廖孔仁	出納組	請假
單位名稱	列席人員	生輔組	劉國榮
校友中心	請假		